

致性別承認跨部門工作小組：

你好，本協作社（本社）就貴小組早前提出的《諮詢文件：第 1 部份性別承認》諮詢文件，有以下意見。

本社堅決反對香港實施任何性別承認制度。本社認為本港不應訂立性別承認法，更反對自我聲明或毋須手術便可更改身份證上的性別。

如果香港訂立性別承認法，男女在法例上的定義便可以更換。香港便不再是跟隨《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如此，有關公約保障「女性」的條文便不再原文適用，同時亦驅使香港違反基本法。結果將真正須要受保障的弱勢社群(生理婦女)不再被保護。性別承認法成立之後，香港法例第 480 章《性歧視條例》亦不能再保護女性。這會引致兩條法例同時立即被司法覆核。

雖然小組強調並無預設立場，但整份文件的設計傾向仿效英國的「性別承認」條例，由於英國已演變為毋須手術的過寬模式，以及有同性婚姻作配套，與香港情況截然不同，以此為藍本根本不妥當。政府根本無需跟隨終審法院在 W 訴婚姻登記官案中的建議，因為這個制度是會破壞社會穩定和危害婦女，兒童人生安全，而且對變性人都不是有利的方法。

我們不能因患有性別焦躁的朋友，接受了評估或接受了賀爾蒙注射、進行了一定時間的實際生活體驗、甚或完成接受全面（或整項）性別重置手術，便接受或承認他/她們的性別改變，特別是出生證明文件。一個人出生的資料，特別是影響其一生的性別，是獨一無二、是一個不可能改變的事實、是一個任何人都要尊重的資料，特別是其本人和其生(理)父及生(理)母。

終審法院法官同時亦提出變性人士在其他法律範疇所面對的困難，以及如何看待沒有接受任何性別重置手術或沒有完成整項性別重置手術的人士。但諮詢議題也沒有提及或關注到此等範疇。另外，諮詢議題並沒有提出所謂“如果香港實施性別承認制度，會是怎麼樣的一個制度？”沒有具體制度內容的討論，是流於空泛和無方向的諮詢。

整份諮詢文件像似提供了詳盡資料，但實是叫人放棄回應；因為要能回應議題，不但要有一定的法律理念和認識、再要有醫學知識、對性別範疇有一定的了解、且要有一定的時間和毅力，才能於諮詢時間內回應。政府於 2014 年 1 月 13 日成立工作小組，當中花了約三年半的時間，到 2017 年 6 月中發出公眾諮詢，但只提供 4 個半月(截止 10 月底)的時間給予市民，這對市民大眾公平嗎？政府實在抱著怎麼樣的態度呢？這是一項甚麼樣的諮詢？正如諮詢文件內提及“性別身分在日常活動中十分重要”¹，事實這是關乎每一個人的生活，而不只是患有性別焦躁、性別不安、性別認同障礙、易性症、變性等人士而已。草率的諮詢或立法，換來的代價只會是要全部的香港人承擔。

我們冀望政府及醫管局能加強關心性別焦躁的患者及其家庭，加強輔導及在日常生活上予以適

¹ 諮詢文件第 8 頁，1.6 段。

當的協助，這才是最實在和適當的處理方案。醫治性別不安的心理精神病，而非用制度幫助他她們自己騙自己，加深他們的病情，甚或令致他她們的人生被摧毀。如果用性別承認制度強迫市民承認有心理病人的心理性別是正常，這會否突顯正常人的性別認知是錯？如此，患有性別不安的人的性別思想才是正確是正常？

最後，強烈要求政府立即修改現行法例，使在「任何情況下」，香港身份證、特區護照、BNO護照等香港身份證明文件上的「性別」資料內容不得更改，以免影響將來整體香港的社會制度、教育和道德標準、長久有效之性別標準、保護女性、維護社會穩定。

祝工作愉快

護幼維家協作社召集人：陳燕芬

2017年11月10日

以下的回應只為純回答諮詢文件的問題，而『並非』贊成訂立惡例或制度，或如何訂立此法例。

諮詢議題1： 應否為香港設立性別承認制度

本社反對香港設立任何性別承認制度。因為若香港制定性別承認制度，會出現或造成以下惡果：

- 強逼社會所有人承認一個性別謊言。本社相信性別只有男及女。一個人的性別，應是根據出生時的生理性別而決定。強逼社會所有人承認一個性別的謊言是錯誤的決定，也侵害不同意見或不認同者的良心及言論自由。
- 在社會對性別承認這課題未有共識前，不應以一個社會制度(尤其是法律制度)的形式去承認。
- 會觸發強烈的倫理、宗教及道德爭議。正如諮詢文件內也提出性別承認這個課題可以涉及廣泛的法律範疇，包括行政法、憲法、刑事法、資料保障法、家事法、人權法、醫法、精神健康法、財產法等等。**承認某人的性別改變對以下事宜有影響：**
 - (a) 該人的官方文件（official documentation）；
 - (b) 該人的私隱及相關事宜（例如為有關該人士過往的性別資料提供法律保障的需要）；
 - (c) 該人的家庭及與父母身分相關的事宜（例如已婚的申請人現有的婚姻關係，以及申請人身為父母的權利和責任等問題）；
 - (d) 刑事法律、程序及證據事宜（例如牽涉指明性別的人的罪行）；
 - (e) 財產及繼承事宜（例如繼承財產的權利及丁屋政策）；
 - (f) 補償及福利事宜（例如領取社會福利及撫恤金的權利）；以及
 - (g) 與稅務有關的事宜（例如享有已婚人士免稅額的權利）。

本社深信在現階段，廣大市民根本未能承受或明白，此性別承認制度所來的深遠影響；相對政府亦沒有反思及檢討性別制度對社會的重要性。而我們認為：

- 會影響對下一代所接受性別觀念的教育。
- 會影響同性婚姻、民事伴侶關係在香港的立法。如果性別承認制度發展到不用做手術也可以轉變性別像今日的英國，而這位轉變性別人士和一位異於其(這位轉變性別人士)後取性別結婚，而事實這確是同性婚姻。根據 W 案判決已使此類屬人士婚姻合法，政府是不能就手旁觀，我們要求政府對 W 案重新處理，要求終審庭更改判決聲明，W 案判決只屬該案件的判決，不能被香港常用的普通法而引用，被視作同性婚姻合法代的開端。
- 對性別私隱(尤其是女性)，構成嚴重的威脅。如文件 6.45 提及。
- 有可能促使更多人進行所謂性別轉換治療，甚至是進行變性手術；而這些治療本身，都是嚴重損害病人的身心健康。
- 對於患有性別不安症者(尤其是小孩子)，我們認為社會不應為他們進行任何性別轉變的賀爾蒙療程，更不應為他們做變性手術；得知有研究顯示，性別不安性的兒童，絕大部份長大後會自動康復。反而進行了性別轉變治療的兒童，長大後卻沒有康復的例子。我們亦相信這些患者通常都有其他精神、心理或家庭問題，而應安排他們接受心理、家庭及精神的輔導。

諮詢議題 2：就性別承認訂立醫學診斷的規定

- (1) 如果在香港實施性別承認制度，是否應該訂立醫學診斷的規定，例如規定申請人被診斷患有性別不安或性別認同障礙？理由為何？

本社反對香港設立任何性別承認制度。回答這假設性問題，對於如果真的在香港實施性別承認制度，本社認為應該訂立醫療診斷的規定，並建議必須要有適切的心理治療和醫生（外科和精神科）的評核。理由是社會制度是須要有適當的執行部門及人員執行或處理的。現時世界(醫學界和科學家)對於性別的辨識，都是以生理徵狀和染色體作區分；除人類有二性(雌雄)之外，所有動物都一樣；二性(雌雄)被認知為構成及繁衍世界的單元。故此，由醫學界人士作執行人員是正確不過。

在諮詢文件裡提及醫學診斷或許出現誤診，本社相這不單會發生在此類別的診斷發生；不可能以此為不贊成或反對訂立醫學診斷規定的論點。性別自決是人權這是「以偏蓋全」論點，當中提出的《日惹原則》，本社覺得是值得尊重，此外將易性症及跨性別“去精神疾病化”與日俱增的趨勢和‘疾病化’視為不贊成或反對訂立醫學診斷規定的論點，本社認為是一個誤導性宣揚的後果。另外，某些意見認為，醫學診斷的規定對跨性別社群具有嚴重的歧視性影響，對變性人士的社會和政治地位也有負面影響。首先，文件並沒有交代資料來源，本會深信不大可能是香港的情況；但本會是尊重人權，更尊重每個人的選擇，而惡意的攻擊是不為人所接納。故此本社更認為一個長遠、前瞻、完備的醫學診斷規定和公民教育是香港須要的。

- (2) 如果就第(1)款的答案為“是”，申請人應該提供甚麼相關證據？

本社反對香港設立任何性別承認制度。回答這假設性問題，對於如果真的在香港實施性別承認制度，本社認為申請人須要提供相關證據，包括申請人在性別不安或性別認同障礙上的心路歷

程的自白書、實際生活上遇到的困難、相關醫療資料包括精神及心理評估、一個具有法律效力的宣誓(表明屬意永久以後天取得的性別生活的聲明)、家庭資料及所有成員健康評估或報告、其直屬家庭成員(成年)同意書(包括離婚配偶)。

此外，我們堅持申請人若有子女，必須要等子女成年後才可申請。

<https://youtu.be/AoToHEsLzig> 是一段未成年兒童因父親的變性而過了一段混亂艱難的童年歲月的例證。

本社相信此問題背後或者是針對一些已經被確診性別不安、性別認同障礙、易性症人士，然而，本社相信他們的情況與香港是否實施性別承認制度、並沒有一定性或對等的相連。

諮詢議題3： 就性別承認訂立“實際生活體驗”的規定

(1) 如果在香港實施性別承認制度，是否應該就性別承認訂立“實際生活體驗”的規定？理由為何？

本社反對香港設立任何性別承認制度。回答這假設性問題，對於如果真的在香港實施性別承認制度，本社認為是應該就性別承認訂立“實際生活體驗”的規定。理由是我們認同文件內 6.20 所提出的信息。然而，本社亦明白此種“實際生活體驗”的規定，未必一定適用或適合所有申請人，故此，本社建議政策須要有彈性。但本社堅持若香港真的要實施性別承認制度，申請人須符合所有規定。

(2) 如果就第(1)款的答案為“是”，

(a) 應該規定申請人做些甚麼方能符合已經進行“實際生活測試”的規定；

本社反對香港設立任何性別承認制度。回答這假設性問題，對於如果真的在香港實施性別承認制度，建議申請人須要提供相關證據(諮詢議題 2.2 所指出)之餘，申請人須要接受政府執行部門對其情況作初步的心理和精神科評估，建議評估期為 12-18 個月。

(b) “實際生活體驗”的時間應為多長；及

本社反對香港設立任何性別承認制度。回答這假設性問題，對於如果真的在香港實施性別承認制度，認同可根據現時的情況，即兩年。

(c) 申請人應該提供甚麼相關證據以顯示已經在指明期間內進行“實際生活體驗”。

本社反對香港設立任何性別承認制度。回答這假設性問題，對於如果真的在香港實施性別承認制度，必須要有被確認可以作相關評核的醫生(外科和精神科)所提供不同時期的評估報告、申請人自己對“實際生活體驗”歷程的自白書或日誌、家人(最少二位)提供不同時期的評估報告。

(3) 如果在香港實施性別承認制度，是否應該規定申請人顯示有着永久地以後天取得的性別生活的意願？理由為何？

我們相信問題背後是指申請人要取得法定後天的性別的資格及身份，是否一定要申請人顯示或表明有著永久地以後天取得的性別生活的意願？本社反對香港設立任何性別承認制度。回答這假設性問題，假設如果真的在香港實施性別承認制度，本社認為應該規定。理由是每個人只可以一個身份在社會生活，以配合社會整體運作，政府的施政制度才能得以發揮。

申請人在整個性別不安/性別認同障礙/易性症的疑惑期到申請過程，及往後的人生中，都會充滿疑慮困惑，情緒往往會起伏不定，終身或許面對一個又一個的反思；其實整個制度下的要求，即使有輔導的慰問或關懷，對申請人是一個“不體恤、不負責和不友善的措施”。一段合理期間的“實際生活體驗”或有助有關人士了解自己是否真的有性別不安，抑或是有其他精神問題或是作為同性戀者而非跨性別人士。

從不少的變性人因後悔變性的實例及研究顯示，變性者在手術後生活中，面臨更多心理問題，特別是年輕女性。建議要在申請期不同的階段，設面談或評估機制，讓申請人有自由決定是否意屬永久以後天取得的性別生活。

<http://kairos.news/88196> 是一篇報導對於「變性真的幫到變性者？」

(4) 如果就第(3)款的答案為“是”，申請人應該提供甚麼相關證據？

本社反對香港設立任何性別承認制度。回答這假設性問題，假設如果真的在香港實施性別承認制度，我們相信問題背後是指申請人要取得法定後天的性別的資格及身份，本社認為申請人須要提供一個有法律效力的屬意永久以後天取得的性別生活聲明、完成諮詢議題 2a、b、c，加上要完成整個變性手術。

諮詢議題 4：就性別承認訂立賀爾蒙治療和／或心理治療的規定

(1) 如果在香港實施性別承認制度，是否應該就性別承認訂立賀爾蒙治療及／或其他治療（例如心理治療）的規定？理由為何？

本社反對香港設立任何性別承認制度。回答這假設性問題，假設如果真的在香港實施性別承認制度，應該訂為賀爾蒙治療及心理治療的規定。理由是若申請人屬意要取得法定後天的性別的資格及身份，申請人必須要完成賀爾蒙治療及完成整個變性手術，並且在完成所有相關的治療手術檢查覆診，申請人須要作出有法律效力的宣誓（屬意永久以後天取得的性別生活聲明）。但必須有機制給予相關評核的醫生（外科和精神科），在申請人未開始賀爾蒙治療之前及過程中，清楚向申請人交待及傳達賀爾蒙治療對其身體的副作用(如諮詢文件 6.30 所提及)，讓申請人有十分審慎的資料作考慮，決定是否接受或繼續賀爾蒙治療。

在此，我們要聲明或強調賀爾蒙治療及或變性手術，是不可能將一個人的性別改變。現今科學仍然指向性別是以染色體 XY 為男性 XX 為女性，而染色體是永遠不能改變。

(2) 如果就第(1)款的答案為“是”，

(a) 應該規定申請人必須完成何種治療和／或達至何種治療效果；及

本社反對香港設立任何性別承認制度。回答這假設性問題，假設如果真的在香港實施性別承認制度，每位申請人的身體體質是不一樣，性別不安的治療須要個別化，負責的醫生必須根據指示並作出專業的建議。

(b) 申請人應該提供甚麼相關證據。

本社反對香港設立任何性別承認制度。回答這假設性問題，假設如果真的在香港實施性別承認制度，我們相信問題背後是指申請人應該提出甚麼相關證據，證明申請人須要接受賀爾蒙治療。申請人須要接受政府執行部門對其情況作初步的心理和精神科評估，和我們在諮詢議題2.2所提出。

諮詢議題5：就性別承認訂立性別重置手術及其他外科治療的規定

(1) 根據香港現行的慣例，整項的性別重置手術包括切除原有的性器官和構建某種形式的異性性器官。如果在香港實施性別承認制度，是否應該規定申請人已經進行整項的／部分的性別重置手術？理由為何？

本社反對香港設立任何性別承認制度。回答這假設性問題，假設如果真的在香港實施性別承認制度，我們認為要與現行的做法一樣，即申請人要完成整項性別重置手術包括切除原有的性器官和構建某種形式的異性性器官。理由是每個人只可以一個身份在社會生活，以配合社會整體運作，政府的施政制度才能得以發揮。

(2) 如果就第(1)款的答案為“是”，

(a) 就手術的程度而言，應否規定申請人進行以香港現時採納的標準而言屬整項的性別重置手術？理由為何？

本社反對香港設立任何性別承認制度。回答這假設性問題，假設如果真的在香港實施性別承認制度，要與現行的做法一樣。理由是現行的標準並無不妥。

(b) 如果就第(a)段的答案為“否”，何種類別的部分性別重置手術（亦即部分手術的程度）可被視為足夠的手術？理由為何？

不適用。

(c) 除了整項的／部分的性別重置手術，應規定申請人進行何種類型的手術（包括非生殖器的手術，例如整形手術和胸部重建等）？理由為何？

本社反對香港設立任何性別承認制度。回答這假設性問題，假設如果真的在香港實施性別承認

制度，要與現行的做法一樣，即申請人要完成整項性別重置手術包括切除原有的性器官和構建某種形式的異性性器官。其他手術如非生殖器的手術整形手術和胸部重建，不是一定的規定；理由是這些手術屬於非重要影響申請人的性別不安，而屬於其個人外觀性的改變，不應由政府資源負擔。

(d) 申請人應該提供甚麼相關證據？

本社反對香港設立任何性別承認制度。回答這假設性問題，假設如果真的在香港實施性別承認制度，我們相信問題背後是指申請人應該提出甚麼相關證據，證明申請人須要接受整項性別重置手術，包括切除原有的性器官和構建某種形式的異性性器官。申請人須要接受府執行部門對其情況作初步的心理和精神科評估，和我們在諮詢議題 2.2 所提出。

(e) 在香港以外的國家或地區進行的性別重置手術，是否應該就性別承認而在香港獲得承認？理由為何？

本社反對香港設立任何性別承認制度。回答這假設性問題，假設如果真的在香港實施性別承認制度，首先申請人必須要是香港永久性居民。若在外國進行的性別重置手術與香港所規定的是一樣，那麼我們認為可以接受。

(f) 如果就第(e)段的答案為“是”，申請人應該提供甚麼相關證據？

本社反對香港設立任何性別承認制度。回答這假設性問題，假設如果真的在香港實施性別承認制度，申請人應當提供香港以外的國家或地區所進行的性別重置手術的醫生證明及相關有效證明。此外申請人需要接受本港相關合資格醫生(外科精神)及心理評估，讓團隊對於申請人的情況，有一定的評估紀錄，決定是否合乎制度規定。另外，其他的手續要與所制定的做法一樣。

諮詢議題 6： 就性別承認訂立其他的醫療規定

(1) 如果在香港實施性別承認制度，是否應該就性別承認訂立其他的醫療規定或要求進一步的證據？理由為何？

(1) 本社反對香港設立任何性別承認制度。回答這假設性問題，假設如果真的在香港實施性別承認制度，我們認為沒有必要訂立其他醫療規定，然而必需要規定申請人不可在接受整項性別重置手術²前，存留申請人的精子或卵子，以避免產生下一代兒女對性別產生混亂。原因是生父生母性別源頭之混亂，下一代兒女只會活在一個，沒有選擇或可以改變的性別混亂的家庭中，而這原來是政府政策上的容許或漏洞！這樣子的話，社會和政府要面對的問題只會是沒完沒了，而對其受影響的人士更是彌補不到的傷害。此外我們強調及要求在整個醫療規定過程中，必須有足夠的醫護及關顧團隊，包括精神科醫生、心理學家、外科醫生等醫學專家及社工，作支援及照顧申請人的身心情況。

(2) 如果就第(1)款的答案為“是”，申請人應該提供甚麼相關證據？

² 包括切除原有的性器官和構建某種形式的異性性器官

不適用。

諮詢議題 7： 就性別承認訂立居籍要求的規定

如果在香港實施性別承認制度，是否應該規定申請人是香港永久性居民、非永久性居民和／或任何其他人士（例如訪客）？理由為何？

我們並不接受或同意香港要有性別承認法律訂立。回答這假設性問題，假設如果真的在香港真的實施性別承認制度，我們認為申請人一定要是香港永久性居民。對於其他人士，即沒有居港權者（例如訪、客難、民政治人士），基於國際環境不一樣的情況下，香港性別承認制度不應適用於沒有居港權者。建議是香港永久性居民之理由：

就以香港房屋政策為例，申請香港嘅公共房屋，申請人需要（家庭則最少要有一名家庭成員）擁有香港永久居民身份才能申請。政府在制定此政策時、我們相信都是因為房屋資源，可以算是香港最重要的資源，才會有申請人需要擁有香港永久居民身份才合符資格的規定。

基於政府須要作醫療把關及申請覆核的角色，所有申請程序均須要在政府資源下進行。最高點成本程序是重置手術，而該項程序的成本最少是數拾萬圓的政府費用（隨著通脹的話更只會不斷上升）；對於申請人是一項福利津貼，但同時是廣大市民的金錢。

「性別承認」本身就是一個對香港所有重大政策有著長遠及深遠影響的因素。它關乎每一個香港市民的個人權利和保障，更涉及公利益（例如婚姻、家庭、福利、教育制度和公共衛生及設施）。假設香港真的實施性別承認制度，政府須要投入預算不到的資源，包括涉及公眾利益，如婚姻、家庭、福利、教育制度和公共衛生及設施等政策制度的改變及更改。故此，在平衡政府資源的考慮下，實在有必要申請人需要擁有香港永久居民身份才合符資格的規定。

諮詢議題 8： 就性別承認訂立年齡下限的規定

(1) 如果在香港實施性別承認制度，是否應該設立申請人年齡下限的規定。

本社反對香港設立任何性別承認制度。回答這假設性問題，假設如果真的在香港實施性別承認制度，應該設立申請人年齡下限的規定。

(2) 如果就第(1)款的答案為“是”，應該以甚麼年齡作為下限（12 歲、18 歲、21 歲或另一年齡）？選擇該年齡的理由為何？

本社反對香港設立任何性別承認制度。回答這假設性問題，假設如果真的在香港實施性別承認制度，年齡下限認為 18 歲。選擇該年齡理由是法定成年人，可以或有權為自己的行為或決定負上法定責任。另外就現在香港普遍市民的生活條件及情況而言，絕大部份完成中學的學生都會選擇繼續升學致最少副學士到碩士，即家庭對於學生們的生活支持，普遍最少到 21 歲的年齡。而本社更相信情況是會繼續延展。

(3) 如果就第(1)款的答案為“否”...

我們的答案是應該而不是“否”。

諮詢議題9：就性別承認訂立婚姻狀況的規定

(1) 如果在香港實施性別承認制度，是否應該設立有關申請人婚姻狀況的規定？

本社反對香港設立任何性別承認制度。回答這假設性問題，假設如果真的在香港實施性別承認制度，應該設立有關申請人婚姻狀況規定。

(2) 如果就第(1)款的答案為“是”，

(a) 性別承認申請人在作出申請前是否應屬未婚或已離婚？理由為何？

本社反對香港設立任何性別承認制度。回答這假設性問題，假設如果真的在香港實施性別承認制度，我們認為申請人在申請時必須是單身。

(b) 如果就第(a)段的答案為“否”，已婚的申請人應否只獲授予一個臨時的性別承認地位，以此作為在香港解除婚姻的新理據？理由為何？

我們不贊成。理由是每個人的婚姻關係不可能由政府處理或干擾。這樣做只是將未知的事或不屬於政府負責的範圍當作政府須要負責的範圍來處理；即是給予申請人一個理據，指向政府會承認申請人的未來是可以獲授予新的性別承認地位。

(c) 應否只向已解除婚姻或其配偶已故的已婚申請人授予正式的性別承認地位？理由為何？

本社反對香港設立任何性別承認制度。回答這假設性問題，假設如果真的在香港實施性別承認制度，我們認為不應只向已解除婚姻或其配偶已故的婚申請人授予正式的性別承認地位。理由與9.b&a一樣。我們認為所有申請人在申請時，須要其直屬家庭成員(成年)同意書，包括最少前一任已解除婚姻關係之配偶，原因是我們認為婚姻是對愛的人作出終生愛的承諾、對配偶的一項終生公平的相待；沒有任何人能明白或知道申請人對自己性別的愛與惡的程度是何等的，唯一的客觀者便是與申請人有性愛關係的配偶。

若申請人在申請時擁有未成年子女(包括法定)，申請人必須要得到該法定未成年子女之合資格監護人同意書，方可作出申請。理由是申請人有必要履行其作為父或母之照顧子女(包括法定)的責任，特別是未成年的子女。而照顧不單指向提供衣食住行物資的照顧，未成年子女(包括法定)的身心健康、人倫關係、道德價值、社會責任、公民意識、遠近視野、人品行為、性格建立等都須要父母孕育子女的方向。同時建議對申請人子女，提供適當的輔導及其他資訊，以幫助整個家庭面對申請人的申請。

我們堅持要求即使申請人真的成功完成所有性別制度下的程序，申請人只能申請更改其身份證

上的性別標記；其他政府文件皆不能更改申請人原先之性別標記，如現行做法一樣。理由是此性別制度設立的目的，是因為申請人不幸患有性別認同障礙或易性症的性別不安的人士，政府(制度)要處理的是患者在病態或病理上所涉及的醫療須要和政府行政上的安排，而非申請人自身的問題或其生命上會遇到的困難或其個人須要。

不能更改出世紙及其他政府文件，因為這樣會對未來婚姻配偶，會產生不公平或隱瞞的情況，會造成申請人及對方不必要的痛苦或財物或身心理上的損失，可能會影響申請人及對方的婚姻，後果更可能是我們想像或預計不到。

<http://dailynews.sina.com/bg/news/fsh/emtion/sinaacn/20121129/01164004625.html> 是比利時一名男子婚後 19 年發現妻子是變性人，及後立刻離婚的例子。

諮詢議題 10： 就性別承認訂立父母身分的規定

- (1) 如果在香港實施性別承認制度，是否應該設立有關申請人父母身分的規定？理由為何？

本社反對香港設立任何性別承認制度。回答這假設性問題，假設如果真的在香港實施性別承認制度，我們認為應該設立申請人父母身分的規定。

- (2) 如果就第(1)款的答案為“是”，

- (a) 性別承認申請人應否為“無子女”人士？理由為何？

本社反對香港設立任何性別承認制度。回答這假設性問題，假設如果真的在香港實施性別承認制度，我們認為申請人應該要是“無子女”人士。因為作為一個政府，有責任和有需要保障社會上每位市民的利益；特別是要保護孩子在有父有母的家庭長大。

- (b) 如果就第(a)段的答案為“否”，性別承認申請人應否為沒有低於某一年齡子女的人士？理由為何？

本社反對香港設立任何性別承認制度。回答這假設性問題，假設如果真的在香港實施性別承認制度，我們認為申請人若有子女，申請人必須為 18 歲或以上子女的父或母，因為孩子 18 歲以下為未成年，既需要父母共同照顧(如我們在諮詢議題 8.2 的回應)，申請人亦需要履行社會賦予每一位為人父母(甚至法定監護人)的(父母責任)條例。

- (c) 如果就第(b)段的答案為“是”，子女的年齡下限應設為多少歲？理由為何？

18 歲。

諮詢議題 11： 承認外地的性別改變

- (1) 如果在香港實施性別承認制度，是否應該對香港以外的國家或地區根據其法律所承認的性別改變作出承認？理由為何？

本社反對香港設立任何性別承認制度。回答這假設性問題，假設如果真的在香港實施性別承認制度，我們認為不應或無須承認香港以外的國家或地區根據其法令所承認的性別改變作出承認。理由是每個地域或國家擁有不一樣的人民、法制、文化傳承、背景、價值觀等，香港是獨一無二的地方，擁有全世界沒有的一國二制的制度，我們根本不應或無須對香港以外地區根據其法所承認的性別改變作出承認。

我們認為假如香港真的實施性別承認制度，所有申請人均須要是香港永久居民，並符合所有制度所定立的要求。

政府應該以一套劃一的制度對所有申請人，讓所以申請人明白政府的行政是非針對個別人士。劃一的制度是一個公平原則。要知道沒可能會有一個制度或法規，可以完全符合所有香港以內外的國家或地區的性別承認制度，我們應以香港的情況制定自己的法規和行政措施，以保障市民大眾為出發點。

我們認為此議題應理解為“如何接納到訪或過境香港者，在出入境檢查時，出示其外國旅行證件上註明的性別？”相信議題背後是針對執法或醫護人員，若須要處理或接觸有須要人士的身體的做法或行政措施？建議以行政措施定明香港執法或醫護人員，是須要以生理性別處理或接觸有須要人士身體的做法。

- (2) 如果就第(1)款的答案為“是”，

- (a) 是否應把這些國家及地區（即其所承認的性別改變在香港應獲得承認者）局限於在性別承認方面訂有某些規定的國家及地區？理由為何？

我們反對。認為不應或無須承認。

- (b) 如果就第(a)段的答案為“是”，這些國家或地區在性別承認方面應該訂有哪些規定？
- (c) 性別承認申請人應該提交何等證據以顯示其已經在某一國家或地區取得其後天取得性別的法律承認？及
- (d) 應該規定申請人與有關外地國家或地區之間有何種聯繫（例如在性別改變獲得承認的國家或地區擁有公民身分）？

對於 b,c,d 問題，我們認為不應或無須承認，以致無必要處理。

諮詢議題 12：就性別承認訂立其他可能的非醫療規定

- (1) 如果在香港實施性別承認制度，是否應該就性別承認訂立其他非醫療性質

的規定或要求額外的證據？理由為何？

本社反對香港設立任何性別承認制度。回答這假設性問題，假設如果真的在香港實施性別承認制度，我們對此議題的回應是“不應，因為我們相信現行的醫療規定是合適。”

(2) 如果就第(1)款的答案為“是”，應該要求申請人提交何等額外證據？

不應，我們在議題 2 已提出相關建議。

諮詢議題 13： 關於性別承認制度（如設立）的機制

如果在香港實施性別承認制度，該制度應屬以下何種類型？理由為何？

- (a) 立法訂明的制度，以（新訂的）特定條例為基礎；
- (b) 司法操作的制度，由法庭就每宗案件的情況考慮與性別承認有關的問題；
- (c) 只涉及行政措施而不涉及立法的制度；或者
- (d) 集合上述其中兩種或全部模式的制度。

本社反對香港設立任何性別承認制度。回答這假設性問題，假設如果真的在香港實施性別承認制度，我們接納 c 類型的制度(只涉及行政措施而不涉及立法的制度)。諮詢文件 8.9 是我們認同的。

諮詢議題 14： 關於採用類似英國或其他司法管轄區性別承認機制的制度

(1) 如果在香港實施性別承認制度，英國的性別承認機制是否適合作為在香港採用的模式？理由為何？

本社反對香港設立任何性別承認制度。回答這假設性問題，假設如果真的在香港實施性別承認制度，我們對此議題的回應是“不合適”。由於香港現已有機制安排變性手術及更改性別身份，我們認為政府未來應採取以行政措施為主的大原則，優化現有的機制，並輔以個別領域修法(例如修改性罪行法以保護變性人)。

香港毋須採取類似英國《2004 年性別承認法令》的整條法律，因為此舉只會疊床架屋地構造一套處境繁多複雜的法制，且要長期承擔高昂的行政費用，立法過程亦曠日持久，加重患者取得幫助的手續。

(2) 英國性別承認機制中有否某些方面應該或不應該予以採用，或是應予修改以切合香港的情況？理由為何？

本社反對香港設立任何性別承認制度。回答這假設性問題，假設如果真的在香港實施性別承認

制度，我們對此議題的回應與議題 14.1 及 13 相同。

- (3) 有否另一司法管轄區的性別承認機制（或其任何一個或多個特點）比英國的機制（或其任何一個或多個相應特點）更適合在香港採用？理由為何？

本社反對香港設立任何性別承認制度。回答這假設性問題，假設如果真的在香港實施性別承認制度，沒有另一司法管轄區的性別承認機制（或其任何一個或多個特點）比英國的機制（或其任何一個或多個相應特點）更適合在香港採用。理由是每個地區或國家擁有不一樣的人民、法制、文化傳承、背景、價值觀等等；香港是獨一無二的地方，擁有全世界沒有的一國二制的制度，我們根本不應或無須以香港以外地區的法律所承認的性別改變機制作出承認、跟隨或採用。

- (4) 有沒有另一司法管轄區的性別承認機制（或其任何一個或多個特點）不應在香港採用？理由為何？

本社反對香港設立任何性別承認制度、更反對自我聲明或毋須手術的承認機制。我們認為此做法會嚴重危害現行兩性制度和婦女及兒童安全，必須堅決反對。因為一個人的性別身份對所有與他／她接觸的市民、民間團體、商業機構、醫療機構、公營和政府部門都息息相關和影響深遠，絕對不能輕率而行。

諮詢議題 15：關於就性別承認申請作出裁定的機構

- (2) 如果在香港實施性別承認制度，就性別承認申請作決定的主管當局應為：執行類似司法或司法職能的法定機構（好像英國的性別承認審裁小組）、行政機構、法院或任何專業團體？理由為何？

本社反對香港設立任何性別承認制度。回答這假設性問題，假設如果真的在香港實施性別承認制度，我們認為以現時的行政制度，配合少量修例及行政措施的改變，並加強對申請人個人及其家庭成員之輔導工作及或生活支援，無需另置任何新的主管局。

其實社會上還有很多須要關注和投入資源的範疇或人士，政府是否也應該要對其他仍未得到政府關注的範疇或人士而投入資源和關注其須要呢？例如香港的「罕見疾病」，“每年均有新增個案，較多人認識的罕見病類包括：黏多醣症、龐貝氏症、小兒神經系統皮膚及關節綜合炎，個案數目雖然不多，但對患者構成嚴重健康威脅，並給照顧者帶來沉重負擔。政府現時未為罕病訂立清晰定義，亦未制訂相關醫療及支援政策；社會大眾甚至部份醫護人員及社會工作者，對罕病的認知亦非常缺乏。”³

政府若真的要回應受到性別不安影響的人士，應加強指引或培訓所有部門及附屬(外判)機構，以體恤、負責和友善的措施；同時亦要全面地(其成因、病徵、政府所提供的服務、病情對相關人士所帶出的影響)教育市民大眾，對性別認同障礙或易性症的認識，好讓全廣市民都活在

³ 資料取自「香港罕見疾病聯盟」首頁

一個友善、不歧視、不感受到羞辱的香港。

- (3) 如果就第(1)款的選擇為法院以外的主管當局，該類主管當局有否某些方面應該或不應該予以採用，或是應予修改以切合香港的情況？理由為何？
- (4) 如果就第(1)款的選擇為行政機構及法院以外的主管當局，負責對性別承認申請作決定的主管當局在組成方面，應包括哪類成員？例如：應否包括精神科醫生、心理學家及外科醫生等醫學專家、律師、其他類別成員（例如社工）及／或海外專家？理由為何？

諮詢議題 16：關於雙軌制性別承認制度

- (1) 如果在香港實施性別承認制度，是否應訂立設有不同規定的雙軌式性別承認制度，以致（舉例來說）某人為所有法律目的而尋求全面的性別承認，便須符合較嚴格的醫學規定（例如性別重置手術），而只希望改變身分證上性別標誌者，所須符合的規定便沒有那麼嚴格（例如須證明曾在特定期間進行“實際生活體驗”）？

我們反對設立性別承認制度。回答這假設性問題，假設如果真的在香港實施性別承認制度，對於訂立什麼雙軌式性別承認制度，我們堅決反對。我們認為不適合、不應該、無需要。我們明白有可能有申請人不願或身體狀態不能進行整項變性手術，但冀望以另一性別生活。

我們知道“社會上有些人自覺天生身體錯配”⁴，諮詢文件引言 1.1 的註解亦提供了香港現時情況的資料；文件 1.4 亦提出了在香港這類受到性別不安影響的人士，在生活上面對的困難或困擾。在諮詢文件中 1.3 終審法院在 *W* 案的判案書中也說到不幸患有性別認同障礙或易性症的性別不安的人，即使長有某一性別的染色體及該性別的其他生理特徵，卻深深篤信自己的觀感，認為自己屬異性的一員。他們或會持續地受到極度的情緒困擾，覺得他們被困於並不符合自己堅信所屬的‘真正’性別的身體。

從諮詢文件第一章相關詞語釋義所提出的資料，可總結出兩類因性別認同障礙或易性症的性別不安的人士：一類是通常渴望接受全面賀爾蒙轉變以及性別重置手術的“變性人士”（transsexual persons），另一類是涵蓋比“變性人士”更廣泛的類別，包括以或欲以異於出生時被指定性別的性別角色生活的任何人，但此類人不一定有意以任何醫療干預致使其身體與他／她所認同的性別相符的“跨性別人士”（transgender persons）。

對於第一類人士（transsexual persons），因疾病而產生的變性訴求，政府應正視病患者在日常生活中遇到的困難，以現行香港醫療制度對所有病患者提供的服務以支援病患者；而不是單以滿足其冀望以另一性別生活的訴求而修例或立法。特區政府不應該、更不可能以香港以外的國家或地區的政策作為香港政策的考慮。要求立即增設無性別洗手間（讓已經進行性別重置人士使用）。

⁴ 諮詢文件第 6 頁，1.1 段。

而另一類人士（transgender persons），建議政府立即在行政措施上回應病患者，例如在相關輔導及研究方面投入更多資源，或與患者直接溝通(或透過適當的機構)，以關心病患者的真正需要(如改善殘障人士洗手間，鼓勵所有因性別不安人士使用)；幫助患者面對生活困擾。

- (2) 如果就第(1)款的答案為“是”，該雙軌式制度應為甚麼模式？理由為何？
- (3) 如果就第(1)款的答案為“否”，理由為何？

~ 全文完 ~